

个人养老金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

■ 李心萍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这意味着，各方关注已久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出炉”。

个人养老金是什么？对老百姓有何好处？应该怎么缴、如何领？国新办25日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人社部副部长李忠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什么？

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顶层设计中的一个重要制度安排，是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社部副部长李忠说。

据介绍，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三支柱”。

第一支柱，即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主体部分，立足于保基本，主要体现社会共济。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已覆盖超过10.3亿人，基金累计结存超6万亿元。

第二支柱，即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主要发挥补充作用，已经有良好的发展基础。截至2021年底，企业（职业）年金参加职工7000多万人，积累基金4.5万亿元。

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是国家关于第三支柱的制度性安排。”李忠说，个人养老金与其他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共同构成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总体上看，个人养老金制度属于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李忠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适应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险需求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能够再多一份收入，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

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有何好处？

可享受税收优惠，帮助个人理性规划养老金

与其他市场化运行的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相比，个人养老金制度吸引力在哪里？参加人有何好处？

享税收优惠政策。“第三支柱内容比较丰富，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一个比较明显的优势是税收优惠。”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说。

多样化养老需求。聂明隽介绍，第一支柱养老保险主要是保基本生活，第二支柱起补充养老作用。个人养老金制度增加了一条补充养老的渠道，丰富了参加人对未来养老保险多样化的需求。

帮助个人理性规划养老金。在制度设计上，账户资金是封闭运行的，在缴费阶段只进不出，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都在账户里滚存，到达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时方可领取。“也就是说，个人养老金从制度上帮助参加人把牢出口，有助于个人理性规划养老金，合理选择投资产品和投资期限，避免提前支取，从而切实起到补充养老的作用。”聂明隽说。

不仅如此，个人养老金制度还特别注重便捷性和时效性，方便参加人更快熟悉政策、轻松上手操作。

条件简单。我国已经建立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大制度平台，在制度层面实现了法定人群全覆盖。只要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不论是单位就业人员还是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公平参加这个制度。个人养老金制度不受就业地域、户籍限制；跨省跨地域流动时，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参与灵活。在参与程度上，参加人可自主决定是全程参加还是部分年度参加；在缴费额和缴费方式上，起步阶段只要不超过年度缴费上限1.2万元，参加人可以自主决定缴多少，本年度内既可以一次性缴也可以分次缴。

开户简便。按照制度设计，参加个人养老金需要开设两个账户：一个是在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信息记录、查询和服务等；另一个是在银行开立或者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缴费、购买产品、归集收存等。

聂明隽介绍，这两个账户是相互唯一对应的，参加人可以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商业银行等多个渠道开设。其中，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可以一次性开通两个账户。参加人可根据个人意愿来确定开户方式和开户银行。

投资便捷。参加人可根据不同偏好，自主选择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不同产品，还可以选择短、中、长期投资组合。这些操作都可以在资金账户中完成。

领取多样。参加人达到领取条件时，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商业银行将根据个人选择的方式，把个人账户资金转入参加人的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特殊情形下，比如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出境定居等，也都可以领取。

关于社会关注的个人养老金缴费上限水平，聂明隽表

示，这主要是基于保持适度补充养老水平、避免养老金水平差距过大、衔接试点做法、体现增量改革等方面的考虑。“未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再适时逐步提高缴费上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补充养老的需求。”聂明隽说。

个人养老金制度如何实施？

选择部分城市试行一年再总结推广

个人养老金制度如何实施？

李忠表示，下一步，将选择部分城市试行一年再总结推广。与此同时，各相关部门将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平台的对接测试。

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负责人林晓征表示，基金行业在投研风控、产品布局、人才队伍建设、信息系统等方面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接下来，证监会将持续推动公募基金行业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据介绍，目前，公募基金规模已超25万亿元，服务5.4亿个人投资者；受托管理的各类养老金规模达4万亿元，占我国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的50%。

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王宏鹤表示，将积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准备。

“我们将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有利于养老金稳健增值的产品，探索通过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参加人提供合理回报。”王宏鹤说，同时，监管部门将加强对个人养老金相关金融业务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发布会上，李忠再次强调，虽然国务院出台了针对特困行业实行阶段性的缓缴养老保险政策，但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总体平稳，能够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当期能平衡。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例，去年基金收入4.4万亿元，资金支出4.1万亿元，当期收支总体平衡，略有结余。

累计有结余。当前，几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6.7万亿元，有较强保障能力。

财政有补助。中央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在持续加强，去年财政补助近9000亿元，今后还将持续加大力度，并重点向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倾斜。

长远有储备。目前，全国社保基金有超过2万亿元的战略储备，也划转了部分国有资产来充实社保基金。

“我们经过反复测算，即使实施阶段性的缓缴社会保险政策，通过采取多种措施，总体上仍能确保基金运行平稳。”李忠说，此外，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启动实施，一季度共跨省调剂基金545亿元，有力支持了困难省份确保发放。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怎么样？ 就业创业有哪些利好政策帮扶？

■ 敖蓉

今年2022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076万人，同比增加167万人。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怎么样？大学生就业创业能享受到哪些利好政策帮扶？

近日，智联招聘发布《2022年一季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景气报告》，数据显示，一季度以来，1月份就业市场供需基本持平；进入2月、3月后，企业招聘需求和毕业生投递人数均上升，3月的就业景气指数下降至0.58。记者了解到，就业景气指数既有毕业生人群基数大的原因，又有疫情影响导致线下求职活动受阻以及受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求职等因素影响。同时，每年毕业生求职季都有周期性变化，一、二季度求职人数比较集中，8月份以后求职人数会逐渐下降。面对当前就业形势，毕业生求职心态有了哪些变化？智联招聘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力问卷调研显示，从就业去向来看，50.4%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选择单位就业，比去年下降6个百分点，而自由职业（18.6%）、慢就业（15.9%）的比例均较去年提高3个百分点。在就业期待方面，本届毕业生更务实，57.1%、49.4%的毕业生对经济和就业市场面临的压力都有理性预期。数据显示，2022届毕业生的平均期望月薪为6295元，比去年的6711元下降约6%。

针对大学生就业现状，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教授董艳表示，政府部门、学校、企业等社会各界可以从多方入手，支持大学生就业。具体来说，一是加强信息联通，尤其是加强就业信息的发布和对接，采用网络信息发布、线上线下招聘会、专场招聘会、行业招聘会等方式，最大程度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各地政府部门可以稳定和开拓新的就业岗位，推进实施基层就业项目；三是高校与企业合作，做好高水平的前置就业指导；四是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同时，要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创新创业的风险，推动高水平创新创业。

近期，相关部门针对当前就业形势采取一揽子措施，为大学生就业创造有利条件。人社部2022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陆续推出，已到了第八批共100场特色服务活动。其中包括航空航天人才、理工科专业、就业困难人员等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以及直播带货岗、网上求职技巧、高校毕业生创业能力提升训练、求职简历制作等就业指导和政策宣讲。民营企业是吸纳就业主渠道。人社部、教育部等七部门通过举办定制式现场招聘活动、打造不断线网上服务、强化全方位企业用工指导等措施，为民营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员求职集

中提供服务，并于4月27日启动2022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

吸纳高校毕业生，更需要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据了解，今年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还能享受到不少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含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担保贷款，由财政予以贴息；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在职称评定、项目申请、荣誉申报等方面可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表示，下一步要加大岗位推送力度，继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将岗位信息、指导培训、创业扶持等服务送到毕业生身边。同时，提早启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应对疫情影响线上线下大规模推送岗位，扩大社会参与面，推出更多有特色的行业专场招聘。

（稿件来源：学习强国）

教育部：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促三孩政策落地

中新网4月26日电 我国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对未来学前教育资源的配置提出哪些挑战？对此，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4月26日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教育部将通过认真做好入园需求的预测、多渠道扩大普惠性资源、逐步化解和消除“大班额”等举措，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更好地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三孩”政策落地实施。

吕玉刚表示，实施国家人口发展战略，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性决策。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对落实人口战略和生育政策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十年的快速发展，学前教育的普及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到去年，学前三年毛入学率已经达到88.1%，从这个指标可以分析，我们的学前教育还没有实现全面普及，一些地方还存在着大班额的问题。学前教育资源总量，

特别是普惠性资源还存在不足。随着三孩政策的落地实施，区域性、结构性资源矛盾问题会进一步凸显，这是我们的重大挑战。

吕玉刚介绍，教育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实施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为重要抓手，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更好地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三孩”政策落地实施。

一是要认真做好入园需求的预测。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必然对人口的出生变化带来影响。教育部推动各地根据出生人口的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的发展进程，逐年做好入园需求的预测，这对资源的配置至关重要。同时要及时修订完善居住区人口配套的学位标准。

二是要多渠道扩大普惠性资源。教育部将进一步巩固

破解“入园难”、“入园贵”已经取得的成果，在进一步提高普惠水平上下更大气力和功夫。推动各地根据需求的预测，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的保障机制，重点在农村地区、城镇新增人口地区加强幼儿园的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包括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各种类型的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服务。

三是要逐步化解和消除“大班额”，也就是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园”的愿望，实现“幼有善育”的目标要求。教育部积极推动化解大班额，把这个作为推进县域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推动各地逐步通过扩资源、调结构，将大班额降下来，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和保教能力，逐步实现幼儿园班额的标准化，为更好的提高科学保教水平创造条件。

（稿件来源：学习强国）

人社部：将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

4月2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2022年一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在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针对毕业生不同时段的求职需求，与有关部门一起发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重点有四个方面的举措：

一是加力渠道拓展。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推进政策落实打包快办，加快政策兑现，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城乡基层就业，稳定扩大小型企业招聘，稳定事业单位、基层项目招聘招募。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同时，针对疫情影响，指导各地调整优

化公共部门考试招录的时间安排，为毕业生求职留出时间窗口。

二是加力岗位推送。继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将岗位信息、指导培训、创业扶持等服务送到毕业生身边。同时，接续开展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等活动，提早启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应对疫情影响线上线下大规模推送岗位，扩大社会参与面，推出更多有特色的行业专场招聘。

三是加力见习培训。深入推进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针对毕业生工作经验积累的需要，募集一批高质量的见习岗位，推出一批国家级见习示范单位，提升毕业生实践能

力。同时，针对毕业生职业发展的需要，积极组织参加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质量，拓展新职业培训，支持毕业生实现技能就业。

四是加力困难帮扶。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早做好信息衔接，做实帮扶台账，畅通各类登记求助渠道，及时跟进提供实名制服务。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就业援助，优先提供服务，优先推荐岗位。对长期失业青年，及时纳入就业失业管理服务，加强实践引导和分类帮扶，帮助他们更好融入就业市场。

（稿件来源：学习强国）

这些重要新规5月起施行！



职校生与同层次普校生机会平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于5月1日起施行

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5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



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

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自5月1日起施行

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

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件“一证通办”

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



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于5月1日起施行

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由原来的城乡区分修改为

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对有组织犯罪易发行业领域加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5月1日起施行

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压实各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属地责任

《信访工作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新华社发（梁晨 制图）